

#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

云县政通〔2024〕24号

##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磨、下衙片区 规划控制通告

爱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磨、下衙片区规划建设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规范管理秩序，保障县城科学规划建设的实施，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云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加强水磨、下衙片区规划建设管理通告如下：

一、具体范围：东至收费站、云海水岸、新云州保障房、干巴山，南至下衙路口，西至蜂王寨、下衙，北至高速公路立交区（约1.77平方公里）。

二、通告范围内禁止以下建设行为：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开工建设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 在已建住宅上未经批准擅自加层的；

(三) 借改建之机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的；

(四) 在居住区内或通道上擅自搭建构筑物、在临街搭建不符合规定的雨棚或设置影响观瞻的广告牌等；

(五) 未经行政许可，非法占地抢建房屋，非法挖砂取砂；

(六) 私下买卖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七) 在防洪沟、河道、公路两侧等地段违法搭建构筑物，影响防洪和公共安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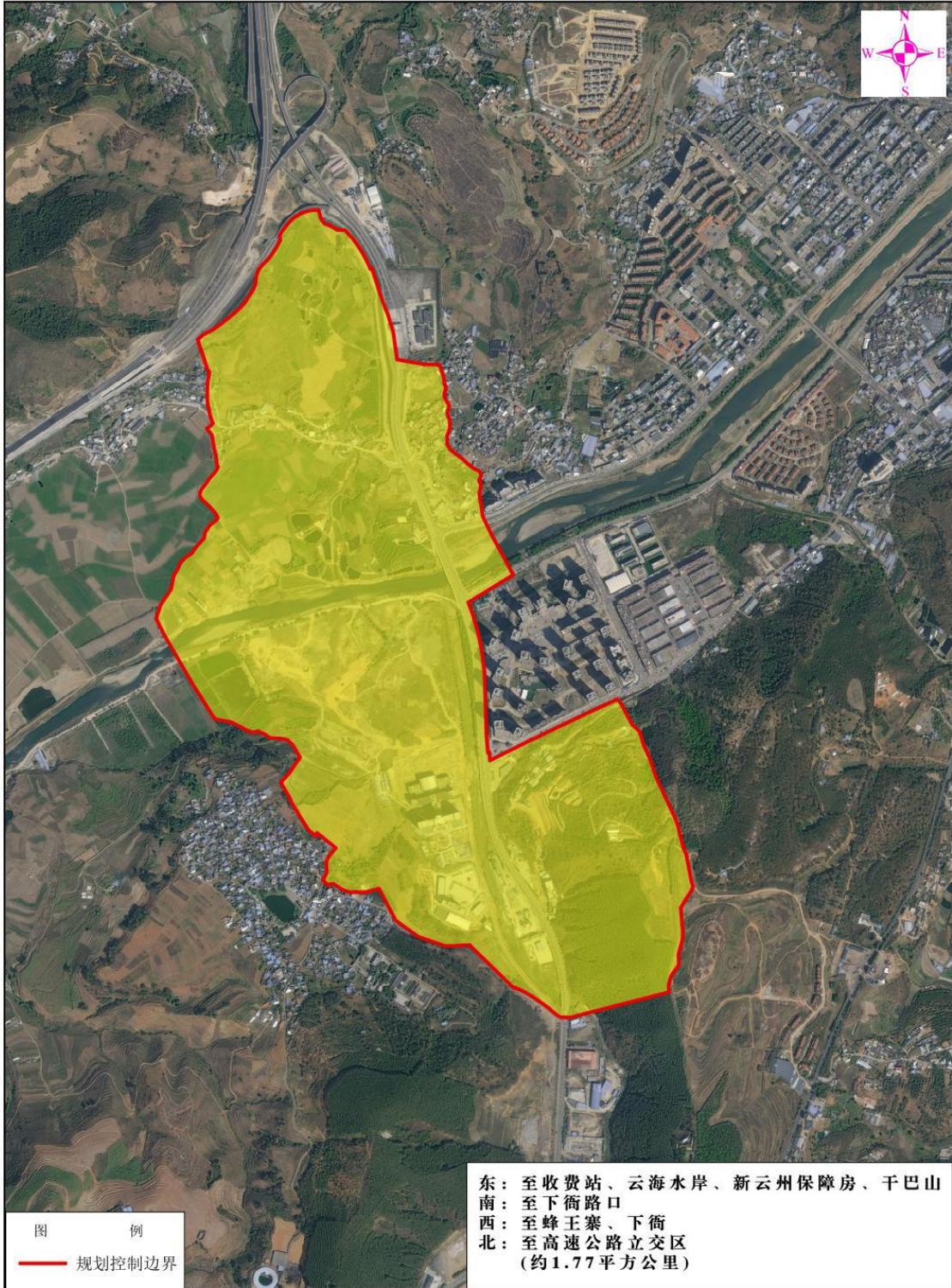
三、住建、自然资源、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审批，违法办理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划控制区内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若存在正在进行违法建设的请立即停止违法建设行为，并在通告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如果在30日内未自行拆除或继续违法建设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强制拆除。

附件：水磨、下衙片区规划控制示意图



# 水磨、下衙片区规划控制示意图



比例尺：1:10000

云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